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小姐(02)27065866轉3026

電子信箱：A11100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500067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生產之藥品「“大豐”同南克特注射液40毫克/毫升(衛署藥製字第033773號)」回收批號更正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5年6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103159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批號：410142(有限期限2019年10月15日)經主管機關同意不需下架回收，惟有效期限於2016年7月11日前之所有批號藥品仍需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電 2016-06-22
交 10-36:51 章